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5209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范平洋即友宜國際企業管理顧問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承租SHARP/M-SH-MXM264N數位影印機1台（下稱系爭租賃標的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250元，被告自第12期起即未依約支付租金，經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催討無果，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足系爭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又被告就系爭租賃標的物與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簽訂系爭租賃契約，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標的物之供應品，被告應依系爭租賃契約附表之每期計張總基本費150元，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時，以基本費核算之約定給付計張費用，然被告自第12期起之計張費用即未依約給付，屢經催討，仍未依約給付，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4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5,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系爭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新莊五工郵局第000158號存證信函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6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4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1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

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5,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1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鳳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